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697-00001 号

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韵达）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光韵达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阅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

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光韵达的如下保证：光韵达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与光韵达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光韵达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光韵达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光韵达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光韵达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光韵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光韵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开信息，光韵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0429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49,994,67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股票代码	300227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经营范围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权益分派方案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490013 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光韵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光韵达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25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获授及行权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5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9,994,674 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 675.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249,994,674 股的 2.70%；预留 75.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249,994,674 股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

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 股票期权的注销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以及公司存在终止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时的股票期权之注销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雇佣合同等，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示信息，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核查表》，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次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4.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光韵达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

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书面意见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侯若洪、姚彩虹、王荣的亲属，关联董事侯若洪、姚彩虹、王荣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承办律师：

宋宇红

承办律师：

陈旭光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